

榆林市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居家托养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横山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确保残疾群体能够得到有效救助，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公开招标（HSZC2025-008J）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本着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任务目标

按要求为177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服务时间为6个月，不得超过12个月。

2、服务对象要求

具有横山区户籍并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有托养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

3、托养服务内容

- (1) 健康检查、随访和护理辅导
- (2) 日常生活照料辅导、节日慰问
-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 (4) 康复训练和劳动技能训练
- (5) 运动功能训练辅导
- (6)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辅导

4、合同价款

(1) 付款标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419800）元。

(2)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启动经费；服务中期支付30%，服务项目结束，经检查验收合格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合格后，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支付剩余的30%。（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依照约定付款）

5、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3. 对托养服务项目实施进行检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 项目实施完毕后，要求乙方凭有效票据结算。

6.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主动向甲方提供托养服务有关情况。

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托养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 乙方要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责，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4. 乙方需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资质人员和服务人员。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托养对象花名册、档案、带有水印的服务影像资料。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应做好服务记录，留存服务影像资料，服务期间，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建立专项资金账户，规范、合理使用资金。

四、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不再具备提供服务的资质或将项目整体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邵晓艳

电话：

乙方（签章）：



邵晓艳

电话：1501504888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